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83号

申请人：刘辉阳，男，汉族，1998年8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号301铺。

法定代表人：夏润珂。

申请人刘辉阳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辉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3872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

资 366152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私人教练工作，其有入职时填写了新员工入职临时协议，该协议受雇者签署处有申请人的签名，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用人部门意见栏有部门主管的签名及加被申请人的印章，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总经理意见栏处有“郑某”字样的签名，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申请人称其每天工作 10 小时，每周工作 6 天，需要指纹打卡考勤，按薪资考核表计算工资，该薪资考核表显示个人业绩 20000 元以下，销售提成 2%，底薪为 600 元，课程提成 20%、20000 元-29999 元，销售提成 5%，底薪为 1200 元，课程提成 25%，该考核表教练签名处有申请人的签名，核准处有“郑某”字样的签名及加盖被申请人的印章；被申请人每月分别于月中及月末分两笔支付其上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的工资支付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一致。申请人又主张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最后工作日是 2022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 2021 年 11 月的工资 23515 元、2021 年 12 月的工资 15212 元。申请人提供的其与昵称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送了

“30670-3555=27115”的公式给申请人，申请人称“×××”就是被申请人的运营部主管郭某，郭某提供的公式是指其2021年11月的剩余工资数额，后被申请人又陆续发放了部分2021年11月的工资给其，故被申请人现未结清其2021年11月的工资数额为23515元。申请人提供的12月海联店教练上课提成统计表显示手写记录的课提为10433元、提成1279元、底薪3500元，故其2021年12月的工资数额为15212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举证了新员工入职临时协议、薪资考核表、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12月海联店教练上课提成统计表等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被双方自2021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有举证责任。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以及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38727元（23515元+15212元）。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2021年2月至12月的工资分别为7310元、

0元、12333元、1900元、10023元、16925.8元、10000元、13901元、30768元、23515元、15212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现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为139538.16元（7310元÷28天×19天+12333元+1900元+10023元+16925.8元+10000元+13901元+30768元+23515元+15212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 3872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为 139538.1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